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申請，(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5 條規定通函須刊載一份包括 HGR 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2) 倘聯交所授出上文(1)所述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5 條之豁免，寄發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之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聯交所並未授出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5 條之豁免，寄發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之期限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倘寄發通函日期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一項主要交易刊登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登之另一則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或之前。

為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通函內刊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此外，由於HGR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中國、日本及美國，故於(其中包括)審定須載入通函之HGR財務資料時，需更多時間蒐集資料。根據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將包括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入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通函須刊載一份包括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惟HG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可能就緒以供載入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之通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規定通函須刊載一份包括HGR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倘聯交所並未授出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條之豁免，寄發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通函之期限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倘寄發通函日期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